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共建大鹏新区社区旅游学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〇一七年六月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共建大鹏新区社区旅游学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共同促进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共建大鹏新区社区旅游学院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共识

结合大鹏新区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试验区的发展目标，大鹏新区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共建“大鹏新区社区旅游学院”，双方在产业转型升级、旅游人才引进、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展开全面深入合作，促进“产教学研深度融合、校政企社共谋发展”。

二、合作内容

（一）素质提升培训

乙方整合专业资源，为甲方提供旅游整体培训服务，提升社区居民和旅游企业员工的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

（二）产业发展咨询

按照甲方旅游产业发展的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咨询、技术支持等服务。

（三）项目实施指导

乙方为甲方在活动组织、技能竞赛、形象推广等旅游项目的实施提供具体指导。

(四) 深化产教融合

深化产教融合，加强双方资源的优势互补，增进各层面互动与交流，助力甲方旅游人才引进与应用。

三、双方职责

(一) 双方合作成立大鹏新区社区旅游学院，该社区学院由乙方为主负责具体运营，甲方在乙方办校过程中给予一定支持。

(二) 双方须根据各自的优势争取合作项目相关政策的支持。

四、其他事项

(一) 双方可就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明确规定。

(二) 本框架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作框架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单位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2017年6月3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共建西丽社区学院 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西丽街道办事处

2018年11月20日

西丽街道办事处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共建西丽社区学院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共促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建西丽社区学院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共识

为推进西丽街道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和学习型社区建设，发挥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功能，甲乙双方共建西丽社区学院，建设社区居民终身学习平台，满足社区居民终身学习需求。

西丽社区学院采用社区驱动、高校服务、政府投入与学习者合理分担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即由甲方或西丽辖区单位提出教育需求，乙方根据需求设计教育项目并实施，费用根据教育项目的类型由甲方买单或学习者买单，或者公益性的方式由甲方承担必要的交通、物资等成本。

二、合作内容

西丽社区学院举办的教育项目主要有公民素养提升、职业技能培训、专业化能力培训、学历提升、社团服务等类型。

（一）公民素养提升方面

乙方整合专业资源，为甲方提供文化素质类、健康类、科普类等社区公民素质提升培训服务，提升甲方社区居民综合素质。

（二）职业技能培训方面

乙方利用专业优势，为甲方提供在职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提升西丽社区辖区内企业及居民职业技能水平。

（三）专业化能力培训方面

乙方面向甲方干部队伍提供务实管用的专题培训，提升人员的专业化能力。

（四）学历提升方面

乙方面向甲方居民举办高升专、专升本学历班，助力甲方提升居民学历层次。

(五) 社团服务方面

乙方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创意及专业优势，组织学生社团为甲方提供青少年教育、居民科普兴趣培养、公益活动等方面服务。

三、双方职责

甲方负责收集社区居民兴趣、学习需求、后勤保障等，乙方负责设计项目、安排师资、组织实施等。

(一) 场地

甲方负责在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29 号冠铭雅苑一期 3 栋 2 楼建设教室、机房、办公室等，作为社区学院的项目实施场地。乙方也可根据甲方需要，到甲方的下属社区或者在乙方校园内，开展合作项目。

(二) 师资

专业师资人员由乙方提供。

(三) 招生宣传

甲、乙双方各自发挥自身优势实施招生宣传。

(四) 个性化服务

根据具体合作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四、运行机制

甲乙双方选派管理和工作人员，组成西丽社区学院的管理机构，负责社区学院的日常管理。

管理机构建立定期会议协商制度，制定社区教育发展计划，至少每学期召开一次社区学院共建碰头会，建立长效稳定的工作关系。

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由管理机构提出拟办建议后，分别报甲乙双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在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29 号冠铭雅苑一期 3 栋 2 楼的社区学院场地、设施设备的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由甲方负责。甲乙双方负责各自派出的西丽社区学院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人员费用。教育项目的收费根据项目的类型，采用由政府投入为主，学习者合理分担为辅的方式，或采用公益性的方式甲方承担必要的成本，由甲乙双方在

乙方面向甲方居民举办高升专、专升本学历班，助力甲方提升居民学历层次。

(五) 社团服务方面

乙方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创意及专业优势，组织学生社团为甲方提供青少年教育、居民科普兴趣培养、公益活动等方面服务。

三、双方职责

甲方负责收集社区居民兴趣、学习需求、后勤保障等，乙方负责设计项目、安排师资、组织实施等。

(一) 场地

甲方负责在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29 号冠铭雅苑一期 3 栋 2 楼建设教室、机房、办公室等，作为社区学院的项目实施场地。乙方也可根据甲方需要，到甲方的下属社区或者在乙方校园内，开展合作项目。

(二) 师资

专业师资人员由乙方提供。

(三) 招生宣传

甲、乙双方各自发挥自身优势实施招生宣传。

(四) 个性化服务

根据具体合作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四、运行机制

甲乙双方选派管理和工作人员，组成西丽社区学院的管理机构，负责社区学院的日常管理。

管理机构建立定期会议协商制度，制定社区教育发展计划，至少每学期召开一次社区学院共建碰头会，建立长效稳定的工作关系。

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由管理机构提出拟办建议后，分别报甲乙双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在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29 号冠铭雅苑一期 3 栋 2 楼的社区学院场地、设施设备的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由甲方负责。甲乙双方负责各自派出的西丽社区学院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人员费用。教育项目的收费根据项目的类型，采用由政府投入为主，学习者合理分担为辅的方式，或采用公益性的方式甲方承担必要的成本，由甲乙双方在

项目计划启动阶段予以确定。

五、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须另行签订具体协议。

(二)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五年，协议到期后根据合作情况双方可续签五年。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单位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

签约地点：西丽街道办事处